连妇保医政〔2021〕13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十四五”**

**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

三大部、各业务科室：

现将《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2021年9月8日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十四五”**

**中医药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函〔2021〕126号）、《推进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国卫妇幼函〔2021〕86号）等文件精神，弘扬中医药在妇女儿童常见病诊疗和预防保健中的独特优势，进一步推进我院妇幼健康中医药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近年来，我院认真贯彻中医药发展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强中医药内涵建设，传承弘扬中医药特色优势。一是中医药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中医门诊量由2018年五千余人次提升至2020年一万余人次；中医服务项目数量自2018年11个增长至2021年23个；优势病种数量自2018年4个增长至2021年12个；中医业务收入由2018年61.08万增长至2020年298.62万；其中中医适宜技术类收入由2018年2.17万增长至2020年150.73万。二是中医药服务范围不断扩大。中医服务由最初的主要以门诊业务为主，现覆盖全院大部分科室；由治病为主转变为治病与保健并重，突出中医保健特色的格局。三是人才梯队逐步完善。医院现有中医医技人员18名，其中中医师11人，护师1人，中药师2人，技师4人。柔性人才引进中医指导专家1名。随着我院新院区的启用，中医服务设施、设备的不断升级，“妇孺国医堂”建成并投入使用，多项中医适宜技术临床广泛被推广应用，但与国家对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工作提出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短板和差距。为了不断适应与满足未来医学从疾病医学向健康医学转变、医学模式从生物医学向生物—心理—社会模式转变的发展趋势，继承和发展中医药的绿色健康理念、天人合一的整体观念，更好地运用辨证施治和中西医联合施治的诊疗模式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有必要深入思考，科学谋划，提升中医药在我院未来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以促进我院中医药在人才建设、技术内涵、整体服务等方面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不断增长的妇幼健康需求。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全国中医药大会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中西医并重，以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为根本，以完善制度、规范服务、示范引领为手段，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妇女儿童预防保健和疾病诊疗中的独特作用，推动全院各临床保健科室全面开展中医药服务，努力为广大妇女儿童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医疗保健服务。

**三、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完善中医专科建设，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和引进，不断提升服务能力，逐步树立我院在全市妇幼中医服务中的龙头地位，中医药工作在省内名列前茅。到2025年，本院的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服务覆盖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中医药文进化氛围更加浓厚，广大妇女儿童健康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主要指标：**1、中医床位数达到40张。2、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占执业医师比重超过10%。3、中医药服务量每年上升50%以上，到2025年，医院中医药年门诊量达5万人次以上。4、中医药继续教育覆盖率达到100%，中医药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取得重要进展和成果。5、创成江苏省妇幼中医技术培训基地；创成市级中医（中西医结合）重点专科；争创国家妇幼保健中医特色专科。

**四、重点任务**

1. **重视中医药在医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将中医药业务发展作为本院管理培训、业务培训的重要课程，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引导全体人员提高思想认识，树立“中医+妇幼”融合服务理念，不断提升中医药发展动力。认真落实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关于促进中医药发展的各项工作要求，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院纳入全院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内容，把建立中西医协同发展机制和多学科诊疗体系纳入医院章程，明确发展方向，并每年合理安排资金投入。以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三甲评审为抓手，进一步规范中医科建设，细化二级分科，设置中医床位，强化临床与保健转介激励机制，引导形成各科室普遍开展中医药服务的良好局面。到2025年，全院开展中医药专科服务的比例达到90%，每年门诊中医药服务量达到5万以上。
2. **加强中医专科（专病）建设。**对照《中医妇科专科建设和管理指南》、《中医儿科专科建设和管理指南》、《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积极推进妇幼保健中医药特色专科建设。坚持西医综合医疗与中医药特色优势并重，大力培植中西医重点专科和特色优势学科,向服务要市场，向人才要动力,向管理要效益， 全面推进规范化管理,全方位创新发展，在扩总量、调结构、转方式、促发展过程中，加强中医专科专病建设，重点做优做强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康复等专科，聚焦妇女儿童重点疾病，筛选本院中医治疗优势病种，扩增引进并推广应用中医适宜技术，每年新增中医适宜技术不低于5项。将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纳入医院管理制度，坚持“宜中则中、宜西则西”，促进中西医科室间建立协作关系，规范为住院期间的妇女儿童提供中医药服务。到2025年，规范设置中医妇科、中医儿科病房，床位达到40张，床位使用率80%以上。在深入建设“妇孺国医堂”的基础上，形成区域中医品牌特色，创成市级中医（中西医结合）重点专科、省级妇幼中医技术培训基地，争创国家妇幼保健中医特色专科。

**（三）加强中医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中医人才引进力度，逐年增加中医药人员占比。加强中医药继续教育与技能培训，鼓励临床类别医师、护理人员参加中医药专业知识培训，了解和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常规中医诊疗、护理能力，逐步做到“能西会中”。支持鼓励中医药人员、“西学中”人员进修学习和学术交流。积极引进中医医疗机构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医妇科、儿科医师来院多点执业，引进中医妇科、儿科领域的国医大师、全国及省名中医、中医学术流派代表性传承人来院传承工作室，开展传承带教和示范指导，到2025年建立不少于2个传承工作室，每个工作室培养不少于8-10名中医药业务骨干。探索与中医药高等院校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加大妇幼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

**（四）发挥“中医+妇幼”治未病优势。**在全院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方法，发挥好中医药“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瘥后防复”的优势和作用。积极推动中医药治未病与妇幼保健服务深度融合，推广使用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国家中医药局联合组织编写的《妇科中医医疗技术及中成药用药指导》和《儿科中医医疗技术及中成药用药指导》，积极应用中药熏蒸、小儿推拿等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全院组织中成药用药培训。到2022年开展应用不少于5个妇幼中西医结合治未病干预方案，发挥中医药在孕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生殖保健等方面的作用。围绕备孕、产后、流产后等重点环节和儿童咳嗽、儿童消化不良等常见健康问题，提供适宜妇女儿童食用的药膳、养生调理茶饮等服务。

**（五）创新“中医+妇幼”服务模式。**积极开展妇幼健康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充分利用孕妇学校、家长学校、院内健康教育、托幼机构卫生保健指导等，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方法，提升群众自我保健意识。进一步优化中医临床科室的诊室布局和服务流程，努力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的中西医结合医疗保健服务。中医临床科室设置相对独立、集中布局的健康干预区，集中针灸、推拿、康复、理疗等服务设施、设备和器具，为妇女儿童提供针刺、灸法、拔罐、推拿、药浴、刮痧、膏方、贴敷等中医特色的健康干预服务。

**（六）提升中医药科教研水平。**积极申报省市级继续教育项目和承办各类学会、协会培训，广泛开展中药熏蒸、小儿推拿等中医药适宜技术和中成药用药培训。鼓励开展中医药相关课题研究，开展疑难危重等病种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的研究，探索将中医纳入孕产妇管理救治、儿童重点疾病防治等多学科协作诊疗模式。每年有1-2篇高级别论文发表。

**（七）推动“中医+妇幼”上下联动服务。**以全市妇幼保健集团、妇幼健康联盟为载体，通过项目合作、联合病房、学科帮扶、远程医疗、互联网医院服务等形式与基层加强合作，积极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不断提高基层妇幼保健机构中医服务能力。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中医药工作的业务指导，结合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孕产妇健康管理、儿童健康管理等，推广适宜家庭保健的中医药适宜技术。

**（八）丰富“中医+妇幼”中医药文化传播。**积极宣传中医在妇幼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中的作用，同时将中医治未病理念融入群众健康教育。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传播手段和具有广泛参与度的实践路径，普及规范的中医辨证施治和中医药养生保健方法，健康养生知识、方法，传播中医药文化理念，提升中医药文化影响力，帮助群众更加经常接触到规范的“妇幼+中医”养生保健知识。

**（九）加强中医药服务的质量控制。**遵循中医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临床路径等有关要求，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严格规范中医诊疗活动。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性感染预防与控制指南（试行）》要求，严格落实感控管理各项要求。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中药处方格式及书写规范》等文件规定建立中药处方点评制度，提高处方质量，促进合理用药，保障医疗安全。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全院中医药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建立和完善妇幼中医药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每年至少召开2次中医工作协调推进会议，总结妇幼中医药工作进展情况，重点解决中医药人才引进及培养、专科建设、资金投入等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导考核。**根据规划内容和年度重点任务，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督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完善奖惩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合理确定“门诊及住院中医药服务占比”、“临床科室人员参加中医继续教育培训率”、“转介率”等相关考核指标权重，引导中西医协同开展中医药服务的良好局面。